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建 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務請特別注意本通函第ii頁至第iv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9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及實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特別安排。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以現場會議與網絡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鑒於香港及大陸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與大陸之間的邊境目前實施的出行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及實施以下特別安排以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

(1) 不應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最少出席人數出席，而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騰訊會議／騰訊會議國際版(VooV Meeting)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舉行，網絡直播可透過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觀看，而全體股東均可參加網絡直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3) 以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須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錄詳情及安排見下文)，且可通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能接入互聯網的地點參加。

每位登記股東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連同參加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說明將載於寄發予登記股東的單獨通知函件內，通知函件將隨本通函一同寄發。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乃為確保在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行電子投票的情況下將閣下的投票計算在內。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問題

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或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上午11時正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提問。本公司會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相關提問。

(5) 非登記股東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本公司股份乃藉此代為股東持有)委任彼等為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2)於相關中介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提供全名、電郵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屆時將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觀看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相關資料。

倘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委任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則除外)以便代表接收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以及通過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出席會議的相關說明。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中介以協助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妥善保管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詳情，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播登錄詳情或將登錄詳情用於投票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及受委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以現場會議與網絡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於2020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	-----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執行董事：

郝恒樂先生(主席)
王全輝先生
林戈先生
張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趙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6-3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陸琦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與下列事項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透過股東於2021年6月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授權：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34,362,000股。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46,872,400股股份。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過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令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委任為董事日期
郝恒樂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王全輝先生	2021年6月4日
林戈先生	2018年5月15日
張子良先生	2022年3月25日
非執行董事	
何劍鋒先生	2018年5月15日
趙軍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歐陽偉立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陸琦先生	2018年10月11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王全輝先生、林戈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張子良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3.1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歐陽偉立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歐陽偉立先生擁有執業會計師及律師資格。此外，他曾於多間知名投資銀行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重要職務，並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歐陽偉立先生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法律專長方面的專業背景。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詳情，歐陽偉立先生沒有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實有所裨益。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因此，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上述退任董事(即王全輝先生、林戈先生、張子良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上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宣佈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港元。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向於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派發，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派發末期股息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2022年7月13日或前後寄予合資格股東。預計現金股息的支票或(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8月17日或前後寄予合資格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及應與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34,362,000股。

倘若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3,436,2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乃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其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於2021年12月31日(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該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格 港 元	最 低 價 格 港 元
2021 年		
4 月	18.58	16.38
5 月	18.96	17.64
6 月	19.24	16.00
7 月	16.30	13.12
8 月	15.44	13.74
9 月	15.60	12.16
10 月	14.34	12.90
11 月	13.96	12.20
12 月	13.46	11.14
2022 年		
1 月	13.20	11.46
2 月	12.74	11.44
3 月	16.48	10.10
4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8	15.38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 股權百分比
美的發展控股 (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0	73.72%	81.91%
盧德燕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70,000,000	78.58%	87.31%
何享健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000,000	78.58%	87.31%
何劍鋒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970,000,000	78.58%	87.31%

附註：

1. 盧德燕女士(「**盧女士**」)持有美的發展控股(BVI)有限公司(「**美的發展(BVI)**」)、美恒有限公司(「**美恒**」)及美域有限公司(「**美域**」)各自的全部股權，而此等公司繼而分別持有910,000,000股、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女士被視為於美的發展(BVI)、美恒及美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享健先生(「**何先生**」)與盧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誠如何先生與盧女士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約中所確認，何先生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獲分派股息的權利)。
3. 非執行董事何劍鋒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劍鋒先生被視為於盧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以上每位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擬不會進行。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01%(即聯交所於向本公司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豁免所施加條件中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豁免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王全輝先生**，48歲，自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精益運營、產品管理、市場營銷以及成本控制及招標採購等業務。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總監；(ii)城市公司總經理；(iii)華北區域公司總經理；及(iv)副總裁兼中部區域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經濟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3年9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1,154,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770,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股權0.1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9,597,000元。日後將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2. 林戈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2年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自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林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財務副總監；(ii)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iii)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及(iv)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林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廣東鉅美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美的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1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及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於中國多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林先生亦曾於2001年1月至2014年2月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其股份自2013年起上市)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管理中心會計經理、稅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稅務管理中心總監助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監及財務管理部稅務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954,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1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16,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股權0.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林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7,887,000元。日後將支付予林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林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3. 張子良先生，40歲，自2022年3月2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本集團浙閩區域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浙閩區域的物業開發與經營。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起，張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美的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ii)審計監察中心總經理；(iii)福建區域公司總經理；及(iv)贛閩區域公司總經理。張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寧波市梅山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杭州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泉州市美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張先生曾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證券交易所：000333，其股份自2013年起上市)旗下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中心任職。張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佛山市人大代表及九三學社佛山市順德區基層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954,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1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16,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股權0.1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張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預計張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日後將支付予張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張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4. 歐陽偉立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為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法律界經驗。

歐陽先生現為上古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上古証券有限公司之前，歐陽先生曾在多間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擔任前述職務以前，曾任國際法律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自2012年10月、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11月及2022年2月起，歐陽先生亦分別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23)、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01)、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615)、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836)及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歐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歐陽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28港元。董事袍金須接受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建議，且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投入的時間、表現及於本集團內部的職責予以釐定及批准。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茲通告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誠德路1號美的置業廣場4棟30層以現場會議與網絡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元，並可選擇以股代息。
3.
 - (a) 重選王全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子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 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除外)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將授權董事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就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而言仍屬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以電子方式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鑒於香港及大陸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以及香港與大陸之間的邊境目前實施的出行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及實施以下特別安排以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

(1) 不應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最少出席人數出席，而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股東週年大會線上直播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騰訊會議／騰訊會議國際版(VooV Meeting)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舉行，網絡直播可透過智能電話、電腦、平板裝置或任何安裝相關應用程序的裝置觀看，而全體股東均可參加網絡直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3) 以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股東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須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錄詳情及安排見下文)，且可通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能接入互聯網的地點參加。

每位登記股東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連同參加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說明將載於寄發予登記股東的單獨通知函件內，通知函件將隨本通函一同寄發。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乃為確保在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進行電子投票的情況下將閣下的投票計算在內。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問題

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可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或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上午11時正透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提問。本公司會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相關提問。

(5) 非登記股東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本公司股份乃藉此代為股東持有)委任彼等為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2)於相關中介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提供全名、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郵地址及所持股份數目。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屆時將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觀看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相關資料。

倘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委任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則除外)以便代表接收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以及通過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線上出席會議的相關說明。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中介以協助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妥善保管網絡直播及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詳情，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播登錄詳情或將登錄詳情用於投票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建議股東及受委代表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idead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如有)。